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01 月 06 日（三）上午 9：30

貳、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參、主 席：張淑貞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王明文學群長(江玉森職員代)、張浚林主任、李炯三主任、謝昇達主任、周啟雄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林致祥主任、劉一凡主任、楊雪華主任、張玉梅主任、林智莉中心主任、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張懿瑩、學生代表江秉修

伍、列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倫志組長、張玉梅主任、陳威豪主任、黃啟峰主任

陸、缺席人員：魏慶國學群長、馮君平主任、學生代表胡冠群、學生代表蔡鎔伊

柒、紀錄：魏曉婷

捌、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題討論

(一) 畢業典禮事宜討論，請審議。

方案一：

循往例於有庠大樓 B1 規劃 1,250 人座位場地(僅限於畢業生)，按典禮流程進行約 2 小時儀式(開場表演、3 至 5 位長官致詞、畢業生代表致詞、頒獎、撥穗等)。

優點：典禮過程莊重，獲獎同學逐一上臺領獎，接受師長祝福。

缺點：場地限制，座位空間狹小，出入走動不易，家長完全無法進入參與(須另闢家長休息區)，左右二側後端學生參與度較低，情緒浮動，急著想離席到戶外活動或跟家人碰面。

方案二：室內室外二場典禮活動同步進行

1. 於有庠大樓 B1 規劃 750 人座位場地(獲獎同學、觀禮學生、來賓及家長等)，按典禮流程進行約 1.5 小時儀式(開場表演、3 至 5 位長官致詞、畢業生代表致詞、頒獎、撥穗等)。
2. 協同學生會於有庠大樓中庭廣場搭建舞臺、設置座位，舉辦『畢業歡樂趣』活動，規劃另類「畢業感言」、「飆唱擂台」等競賽活動(提供獎金)以及穿插在校生社團表演，透過活潑歡樂的方式來完成畢業驚嘆號。

方案三：以三學群個別辦理為原則

1. 08：30～09：30(第一場)
2. 09：50～11：10(第二場)
3. 11：30～12：30(第三場)

決議：依各學群分兩場次辦理，比照 98.99 學年度方式進行，由生輔組統籌規劃，各系配合辦理。

三、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辦理。
2. 修正申請資格及比照減免學雜費未要求受益學生服務之規定，刪除本助學金服務學習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辦理。
2. 因應助學金申請刪除服務學習規定，廢止本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為使各單位任用工讀學生選擇更具彈性，經費資源分配更加多元，修正經濟弱勢條件之限制。「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2. 本辦法修訂經 104 年 9 月 30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五條「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應修改為「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否則取消該生**未來**工讀資格」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四、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10-32)。

五、提案討論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33-37)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正法規資訊。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六、擔任校內義工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六、擔任校內義工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第六條 三、活動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 及 體育性 及服務性 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四、服務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 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12.參與校內外義工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2.1041學期(含)前，以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	第六條 三、活動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四、服務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1.修正申請條件。 2.新增因應修正申請之補充說明項目。
第七條 四、服務類 1.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持續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第七條 四、服務類 1.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1.修正字義。
第七條 六、運動類 1.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第七條 六、運動類 1.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	依 1041 學期亞東獎章審查會議委員提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38)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依人事室「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依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本校工讀助學金辦法。
- 2.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u>8</u>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 <u>於</u> 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送學務處彙整 <u>辦理</u> 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u>6</u>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 <u>申領</u> 送學務處彙整 <u>送會計室</u> 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修正每日工讀時數上限及條文
<u>第九條 工讀學生必須簽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u>		新增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五，頁 41-48)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3423 號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6641 號辦理。
- 2.本校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54,570 元(104 年度為 1,687,260 元)。
- 3.本處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並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
- 4.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件五(頁 41-48)。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頁 49-5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本細則經由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2.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訂本細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前後全文詳

如附件六(頁 49-5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銀質獎章 (二) 3.校外服務需持有 <u>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紀錄</u> 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 <u>40(含)</u> 小時以上。	第三條 三、銀質獎章 (二) 3.校外服務需持有 <u>內政部志工手冊</u> 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小時以上。	1.修正名稱 2.定義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廢止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52-5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依據目前實施情形，廢止本細則。
- 2.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頁 54-55)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54-55)。
- 2.本經費補助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1.法規訂定日期請修正。
- 2.修正後照案通過。

- (八) 案由：「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參閱附件九，頁 56)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因需修訂法規名稱，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頁 57)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依據目前實施情形，新增法規。
- 2.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法規訂定日期請修正。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十)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一、二、八、九、十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58-60)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1.依據 10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調整第一條依據名稱；第二條參加團體保險非強制性，修正改採鼓勵性質，以及修正切結書簽署的相關規定；第八條理賠申請攜帶相關證明規範；第九條修正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帳戶；第十條提送層級上修至行政會議。
- 2.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3.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u>，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u>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並配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補助辦法</u>，特訂定本辦法「<u>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並配合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教育部函文字號以及修正依據名稱。
第二條 <u>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u>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以鼓勵性質參加團體保險以及修正切結書簽署的規定。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u>本人印章</u>、醫院診斷書<u>正本</u>、收據<u>正本</u>、<u>銀行存摺影印本</u>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u>請校長核示後用印</u>，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承保保險公司可採用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影本(經醫院蓋章)辦理學保理賠，由衛生保健組審核即可送件，不需經由校長用印。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u>部分</u>由保險公司直接<u>匯入</u>與被保險人<u>連繫提供之帳戶</u>。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與被保險人連繫。	修正為目前現況
第十條 本辦法經<u>行政學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全名，提送層級上修至行政會議

決議：

1. 第二條「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應修改為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2. 第九條「...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與被保險人連繫提供帳戶。」應修改為「...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與被保險人連繫提供之帳戶。」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105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105 年度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一「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自我實現」三年中長期發展計畫，擬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
2. 經費三年規劃分別如下表：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預算總額	30			30			30		
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諮商中心	8	8	16	8	8	16	8	8	16
生活輔導組	5	5	10	5	5	10	5	5	10
服務學習中心	2	2	4	2	2	4	2	2	4

3. 105 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請審議。
4. 本案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並於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2 月 3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1-63)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為鼓勵特教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能力精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1-63)，請審議。

決議：

1. 建議將實施計畫整合於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2. 修正經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畢業大合照事項討論。

今年各系學生畢業照老師因時間問題參與度不佳，未來是否能用停課或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的其他方式讓各群長、主任與老師們能參與拍攝畢業照。

決議：未來建議排定於周三下午時段，以群或系為單位，進行畢業照拍攝。

二、學務處 2 樓香草居應訂定學生使用規範，以確保學生安全。(周啟雄主人提案)

決議：請諮商中心訂定相關規定，並向學生進行宣導。

壹拾、主席結語

一、請各系老師若遇與學生發生衝突之情形，請立即連繫學務處生輔組或校安中心進行協商輔導，避免持續對立衝突。

二、學期末缺曠統計已結束，在各系主任與老師的協助下本學期無須再召開獎懲會議，感謝各系主任與老師的配合。

壹拾壹、散會(10:50)

壹拾貳、附件

【附件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 10-32)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33-37)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頁 38)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39-40)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頁 41-48)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頁 49-51)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頁 52-53)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頁 54-55)

【附件九】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頁 56)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頁 57)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頁 58-60)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生命亮點實施計畫 (頁 61-63)

【附件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 (一) 專案計畫-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活動實施辦法
- 105 年度春節慰問金，本校再獲得 100 個名額，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止。
 - 截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二)止，計有 20 位本校學生提出申請，敬請各位師長協助輔導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二) 104-1 學期第四次班會時間為：104 年 12 月 28 日(一)-31 日(四)，如無法於該週召開班會，得延後一週。
- (三) 大學入門課程
- 104 學年新生免修習大一必修 0 學分停止開設。但 102-1 及 103-1 大學入門修習未通過之學生本學期仍開設重(補)課程。
 - 104 學年第 1 學期共有 71 名學生(含轉學生)修習大學入門。
 - 本學期共 7 次課程:緊急處理一把罩、環我漂漂家園、愛分享服務學習講座、心影小品、品德教育、立法院參訪、服務學習實作。
- (四) 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
- 適用對象：本校日間部大一至大四學生。
 - 修習標準：與軟能力培育講座 24 小時，講座主題類別中「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 8 小時。本標準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完成。
 - 學生可至 E-portfolio 資訊網查詢活動或志工服務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104-1 轉學生抵免：共計 9 名申請核心知能講座抵免，並獲審核通過。
 - 本學期已於 11 月中發送各導師各班學生核心知能講座修習狀況。
 - 本學期各年級修習統計:(統計至 104.12.22)

級別	班級人數	參與人數	參與率(%)	完成人數	完成率(%)
104 級	1,048	1,036	98.85%	18	1.72%
103 級	1,091	1,068	97.89%	958	87.81%
102 級	1,099	1,095	99.64%	1,059	96.36%
101 級	1,171	1,168	99.74%	1,129	96.41%

- (五) 104 學年畢業班級學士照拍攝：
- 由雨果雲創有限公司承接本校畢業照拍攝。
 -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4 日為各畢業班個人學士照、沙龍照及好朋友照拍攝。12 月 4 日廠商提供教職員個人證件照免費拍攝。12 月 8 日、9 日及 18 日拍攝團體照。

二、104 學年第 1 學期課外組活動執行情形及行事曆

- (一)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承辦人：謝欣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09.16(三)	1041 第一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65人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4.10.14(三)	1041 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53人	學生會	學輔經費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11.18(三)	1041第三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61 人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4.12.16(三)	1041第四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尚未辦理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1.06(三)	1041第五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暫定)	尚未辦理	學生會	學輔經費

(二) 其他相關會議 (承辦人：謝欣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08.25(二)	1041學期社團活動經費審核會議	方城410	9人	-	校內預算
104.11.19(四)	1041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方城410	38 人	古箏社	學輔經費
104.12.09(三)	1041全校社團師生互動分享會	方城 402+403	80 人	吉他社	學輔經費

(三) 【育見，讓我們藝起享樂】同性質交流時光 (承辦人：謝欣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10.13(二) 12:00-13:00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同性 質交流時光	方城 402+403	97 人	魔術社	學輔經費
104.10.20(二) 12:00-13:00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同性 質交流時光	方城 402+403	116 人	魔術社	學輔經費
104.11.03(二) 12:00-13:00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同性 質交流時光	方城 402+403	87 人	學輔經費	學輔經費

(四) 大型社團活動 (承辦人：謝欣璇/蘇怡親)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09.23(三) 14:00-20:00	【亞輔共和國】 全校社團校際交流	輔仁大學	41人	國樂社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4.10.07(三) 15:00-17:00	國際志工暨國際交流成果發表 會	方城 408+409	102人	國際志工團隊 眾星雲集團隊	國際交流 代收款
104.10.18(日) 08:00-13:00	體育性社團幹部研習講座	方城教室	23人	保齡球社	獎補助款
104.10.18(日) 13:00-18:00	社團幹部品德教育研習營	方城教室	56人	機械系學會	特色主題
104.10.01(四) 至 104.10.24(六)	亞東社團 EYE 抱報	亞東校園	3000人	攝影社	校內預算
104.10.27(一) 至 104.10.30(四)	亞東音樂節	亞東校園	823人	管樂社	校內預算
104.11.20(五)	【叢零開始】 1041學期社團聯合成果發表	有庠B1	672人	熱舞社	校內預算 獎補助款
104.10.01(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 (一) TALK你我他	有庠教室 10401	72人	管樂社 吉他社	獎補助款
104.10.15(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 (二)齊心聚力	有庠教室 10401	73人		獎補助款
104.10.22(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	有庠教室 10401	75人		獎補助款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三)意企風發				
104.10.29(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 (四)時間管理	有庠教室 10401	58人		獎補助款
104.11.05(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 (五)情緒酸辣湯	有庠教室 10401	58人		獎補助款
104.11.19(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 (六)社團經營	有庠教室 10401	54人		獎補助款
104.10.27(一) 至 104.10.30(四)	亞東音樂節	亞東校園	823人	管樂社	校內預算
104.12.06(日) 11:00-17:00	104 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有庠B1	全部社團	卸任 幹部	學輔經費
104.12.11(五) 18:00-20:00	104年度金穗獎頒獎典禮	有庠B1	全部社團	社團與系學會	學輔經費
104.12.12(六) 至 104.12.13(日)	特殊志工訓練	元智10樓	103人	親善大使團	學輔經費
105.01.19(二)	105寒假優先區授旗典禮	元智10樓	約100人	工管系學會	學輔經費

(五) 服務學習推廣講座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經費來源
104.10.28(三) 15:00-17:00	聽見世界的微聲	方城408.409	40	特色主題
104.11.18 (三) 15:00-17:00	國際志工學什麼	方城408.409	70	特色主題
104.11.23(一) 15:00-17:00	如何正向看待做志工這件事	方城408.409	63	學輔經費

(六) 105 年寒假優先區營隊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1.	侏儸紀狐園	康輔社	105.1.25-29	新北市大坪國小
2.	寒冬旋舞	熱舞社	105.1.25-29	宜蘭縣凱旋國小
3.	冬日戰士	設計系學會	105.1.26-29	苗栗縣文山國小
4.	實踐希望	電子系學會/ 醫管系學會	104.1.26-29	宜蘭縣竹安國小
5.	深澳探險隊	吉他社	105.1.26-29	基隆市深澳國小
6.	我們這儀家	親善大使	105.1.27-29	新北市新埔國小
7.	民義的奇幻之旅	魔術社	105.2.1-5	新北市民義國小
8.	英為有你，冬季戀吉	英研社	105.1.26-29	新北市貢寮國小
9.	時光機	國樂社	105.1.25-27	花蓮縣光復國小
10.	動物王國	工管系學會	105.1.25-29	宜蘭縣南澳國小

(七) 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8.10(四) 12:00-13:00	第 1 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學生會及系學會 11 人	學生議會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4.8.12(四) 12:00-13:00	第 1 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學生議會 11 人	方城410	獎補助款
104.9.17(四)	第 2 次學生議會暨自	方城410	自治性社團 29 人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2:00-13:00	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楊慧雯	
104.10.15(四) 12:00-13:00	第3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自治性社團 28 人	學生議會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4.11.20(五) 12:00-13:00	第4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自治性社團 31 人	學生議會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4.12.17(四) 12:00-13:00	第5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自治性社團 30 人	學生議會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5.1.07(四) 12:00-13:00	第6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自治性社團 30 人	學生議會 楊慧雯	獎補助款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權益座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11.25(三) 12:00-13:00	【聽到阮欸心聲】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學務長與社團學生	有庠 10502	社團代表 58 人 師長 6 人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1.26(四) 12:00-13:00	【聽到阮欸心聲】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學務長與日間部學生	有庠 10502	日間部學生 60 人 師長 3 人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3(四) 12:00-13:00	【校長!回答我的問題】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校長與日間部學學生	有庠 10502	日間部學生 75 人 師長 12 人	楊慧雯	學輔經費

(二) 繽紛多姿・慶東城-大型節慶特色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9.21-104.9.24	【師琴話意】 教師節感恩活動	各系	教職員92人	吉他社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0.23	【從『心』開始-因應新世代學生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習會】	元智10樓	全國大專校院學務人員89人	楊慧雯	教育部專案
104.10.30 18:00~20:00	Halloween's night-萬聖影城 吉英之地	誠勤羽球場	社區里民 159 人	吉他社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7-104.12.28	「許你一個願望-I dreamed a dream」聖誕週系列活動(一)聖誕佈置	亞東校園	全校師生 5000 人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15(二) 17:30-18:30	「許你一個願望-I dreamed a dream」聖誕週系列活動(二)聖誕點燈	誠勤外廣場	全校師生 5000 人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14-104.12.23	「許你一個願望-I dreamed a dream」聖誕週系列活動(三)【郵你真好】公益傳情	元智穿堂 亞東校園	辦理中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21(一) 12:00-13:00	「許你一個願望-I dreamed a dream」聖誕週系列活動(四)【薑薑薑餅屋】製作	師生互動坊	全校學生 80 人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學輔經費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12.23(三) 12:00-13:00	「許你一個願望-I dreamed a dream」聖誕週系列活動(五)【冰水奇緣】趣味競賽	方城廣場	辦理中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24(四) 17:30-22:00	「許你一個願望-I dreamed a dream」聖誕週系列活動(六)【聖誕緣舞曲-Fall in memory】晚會	有庠B1	辦理中	自治性社團 楊慧雯	校內預算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助學補助辦理情形

- 104-1 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454 人辦理，補助金額 1,482 萬 8,579 元，將依規定於 104.12.21 日前辦理核銷並請領補助款項。
-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人數計 550 人，經教育部查核合格者計 476 人，預估本校補助金額 593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需俟下學期學生異動截止後確定)
- 104-1 生活助學金計 29 人申請，錄取 8 人，每人補助金額 18,000 元，已分派至各申請單位服務。
- 104-1 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學雜費優待計 5 人辦理，補助金額 2 萬 4,391 元。
- 104-2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預扣學雜費，將於 104.12.1~11 日受理申請。
- 助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減免學雜費	36	48	47	59	41	39	26	30	50	36	42	454
弱勢助學金	24	62	45	68	31	48	35	35	52	30	46	476
生活助學金	0	2	1	1	1	2	0	0	1	0	0	8
關係企業	0	0	0	1	1	2	0	0	0	1	0	5

- (二) 兵役業務：104-1 學期進修部復學生及延修生辦理兵役緩徵 9 人、儘後召集 4 人、緩徵原因消滅 0 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0 人。

(三) 亞東獎章：

複審已於 11 月 10 日結束，共 113 位獲獎，獎章及獎狀已製發並通知領取。

104 學年度亞東獎章獲獎者公告						
質	類	部別	技	班級	學號	姓名
金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1112105	廖紫廷
金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四 B	101104256	盧梓元
金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A	101103150	張順傑
金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C	101103332	魏展泓
金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1112128	許富凱
金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四 B	101101236	徐鈺晴
金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C	102104312	林世傑
金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四 B	101110216	許以昀
金質	運動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三 B	102103224	許嘉玳
銀質	才藝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B	102104256	陳羿全
銀質	技術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1112128	許富凱

銀質	技術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1112152	葉妍伶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三 A	102112136	洪志仁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三 A	102112141	程弘祺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三 B	102105131	陳姿菱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二 A	103109102	彭克豪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二 A	103109145	黃佳婷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四 A	102109141	吳柏叡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三 A	102111112	林煜傑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B	102104204	張峻維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B	102104240	劉閔正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B	101103238	黃家輝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C	101103329	周士庭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A	102102140	游智翔
銀質	服務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三 B	102110215	王雅萍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系三 B	102107206	林嘉柔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1112152	葉妍伶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2112136	洪志仁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三 A	102111133	林禹君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B	102104204	張峻維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C	102104355	吳承暉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三 C	102103335	陳宏維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A	101103103	張元儒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A	101103128	潘祈睿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A	102102111	胡晉豪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A	102102133	陳世義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A	102102140	游智翔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A	102102146	余柏達
銀質	活動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三 B	102110215	王雅萍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二 A	103107137	黃筑郁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二 B	103107212	張佳欣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三 A	102107239	倪聖貽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三 B	102107122	林姿怡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四 B	101107256	吳琰茹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商業設計系四 A	101107144	侯懿珊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二 A	103105135	陳恒民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二 B	103105208	吳建存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三 A	102105134	張佑銘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三 B	102105225	蔡瑋昌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四 A	101105140	郭珈汝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四 B	101105225	李佩芯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二技	工業管理科雙軌訓練二 A	103315109	李岱璟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 A	103112103	余佳樺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 B	103112246	林修緯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三 A	102112136	洪志仁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三 B	102112250	謝淳雅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A	101112104	彭萬健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 B	101112244	陳佩慈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二 A	103101110	林建華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二 B	103101203	張懿之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三 A	102101124	蔡岱凌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三 B	102101247	高恬雯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四 A	101101114	林凡傑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材料與纖維系四 B	101101212	陳健嘉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二 A	103109115	都俊宇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二 B	103109251	劉任祐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三 A	102109102	鄭匡旆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三 B	102109201	虞智斌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四 A	101109129	王品淵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通訊工程系四 B	101109238	張寓翔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二 A	103111120	王堉宸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二 B	103111248	吳凱倫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三 A	102111151	廖御哲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三 B	102111235	莊雅雯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四 A	101111128	楊惠萍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四 B	101111212	陳柏安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二 A	103104112	李庭瑀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二 B	103104202	許俊民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二 C	103104317	張峻瑋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A	102104118	許元耀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B	102104202	陳昱銓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三 C	102104314	陳奕璋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四 A	101104106	涂佑強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四 B	101104223	王志中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四 C	101104353	張智翔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二 A	103103122	黃一修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二 B	103103203	李嘉祐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二 C	103103304	周敬堂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三 A	102103129	房育維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三 B	102103244	李偉弘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三 C	102103305	陳泓仁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A	101103149	簡士捷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B	101103236	彭靖榕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電機工程系四 C	101103349	簡欣奕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二 A	103102118	詹佩慈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二 B	103102225	林靖智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二 C	103102301	許灝升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A	102102116	劉育仁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B	102102238	周侑蓉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三 C	102102322	張至朋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四 A	101102154	楊易霖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四 B	101102252	郭立銘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四 C	101102310	張子謙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二 A	103110117	邱莉菱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二 B	103110239	楊凱文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三 A	102110112	游亦舜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三 B	102110226	許文俐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四 A	101110119	王意筑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四技	醫務管理系四 B	101110207	衛思宇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二技	護理系二 A	103208101	莊佩蓉
銀質	學業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二 A	R10308108	張惠娟
銀質	學業	日間部	二技	護理系二 B	103208227	楊黛薇
銀質	學業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三 A	R10208110	彭麗真

(四) 推行線上請假系統

1. 本學期邀請各系師長開啟線上請假系統，截至目前統計 104 門課開啟、23 位任課師長、138 位學生已實際使用；假單部分共有 219 張假單遞出(529 節通過、56 節駁回)。
2. 線上請假系統說明會議已於 11 月 26 日進行，並製作線上請假步驟說明影片檔放置於生活輔導組首頁公告。
3. 1041 假單影印數量統計：

時間	假單	影印數量	時間	假單	影印數量
9 月 14 日	請假單	500 張	11 月 12 日	請假單	500 張
10 月 7 日	請假單	500 張	11 月 25 日	請假單	500 張
10 月 15 日	請假單	500 張	12 月 3 日	請假單	500 張
10 月 21 日	請假單	500 張	12 月 10 日	請假單	500 張
10 月 28 日	公假單	500 張	總計	4,500 張	

本學期較去年同期減少 2000 張影印量。

(五) 缺曠輔導

1. 各節數輔導單統計表：(統計至 104.12.30)
共發出 558 份輔導表，輔導流程：導師→主任→校安中心→生輔組→(諮商中心)→學務長，曠課嚴重並已輔導三次者，生輔組個別約談，如超過 45 節曠課牴觸校規者，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提案退學。

曠課節數	材纖系	機械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工管系	設計系	通訊系	醫管系	資管系	行銷系	總計
20~31 節	69	25	48	64	48	40	28	20	45	31	418
32~39 節	14	7	12	15	8	9	11	6	12	4	98
40 節以上	8	2	2	5	4	6	4	3	8	0	42

2. 輔導表發出及回收份數如下：

科系	材纖系	機械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工管系	設計系	通訊系	醫管系	資管系	行銷系	總計
待回收	22	8	14	14	16	12	12	9	13	1	121
已回收	69	26	48	70	44	43	31	20	52	34	437
總計	91	34	62	84	60	55	43	29	65	35	558
回收率	75.8%	76.5%	77.4%	83.3%	73.3%	78.2%	72.1%	68.9%	80%	97.1%	76%

(六) 獎懲作業

1. 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發放各班幹部名單並開放線上獎懲系統至 12 月 28 日止，送交學務長於線上點核。
2. 線上獎懲輸入路徑：登入個人 portal→學生事務→學生獎懲管理→學生獎懲輸入。

(七) 104 學年度全校工讀金預算：(更新至 104 年 12 月)

1. 自 10 月份起，校內工讀生任用已不限定必須具備弱勢身分(優先任用)。

項次	項目名稱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剩餘金額	執行率
1	教育部清寒	\$757,833	\$757,833	\$0	100%
2	校內 3%	\$5,397,415	\$1,187,760	\$4,209,655	22%
3	生活助學金	\$300,000	\$126,000	\$174,000	42%
4	總額	\$6,455,248	\$2,071,593	\$4,383,655	32%

(八) 賃居住宿業務

1. 各系賃居座談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2. 房東座談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完成。
3. 感謝各位班導師、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及生活輔導組協助進行訪視。

賃居生已訪視件數如下(更新至 104.12.30)：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件數	9	33	23	24	13	20	9	15	28	19	23

(九)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系 慰助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教育部學產基金 急難慰助	0	1	0	0	1	1	0	0	1	1	0
校內急難慰助	1	1	0	0	1	1	1	0	1	1	0
校內急難慰助 (校長捐款)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計 5 件，通過 4 件，審核中 1 件。
2. 104 學年度校內急難慰助申請計 7 件，審核中 1 件，核定慰問金額四萬元整。
3. 104 學年度校長捐款急難慰助金申請計 1 件，核定慰問金額二萬元整。

二、 1041 學期活動辦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 品德教育(共 11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09/30	班級種籽幹部研習	校內	全校學生 32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2	104/10/14	環我漂漂家園	捷運府中站	全校學生 65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3	104/10/27-29	籤起你的心公益傳情	元智大樓	全校學生 600 人	郭毓庭	獎補助	已完成
04	104/11/17	心影小品-跨樂心天堂	方城 408	全校學生 6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5	104/11/18	心影小品-親愛的	方城 408	全校學生 6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6	104/11/19	心影小品-愛的萬物論	方城 408	全校學生 6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7	104/11/19	心影小品-愛的萬物論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7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8	104/11/25	微光璀璨-袁鵬偉的生命故事	有庠 10501	全校學生 12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9	104/12/02	科技文藝參訪-元璋玻璃科技館	校外	全校學生 4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已完成
10	104/12/09	亞品大使-慈濟園區環保志工	校外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特色經費	已完成
11	104/12/16	亞品大使-創世街募發票	校外	全校學生 60 人	郭毓庭	特色經費	已完成

(二) 親善大使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11/3	美姿美儀課程	方城 108	親善 25 人	郭毓庭	校內經費	已完成
02	104/11/17	頒獎課程	方城 108	親善 25 人	郭毓庭	校內經費	已完成
03	104/11/19	彩妝保養課程	方城 108	親善 25 人	郭毓庭	校內經費	已完成

(三) 法治教育(共 8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10/14	法治之旅桃園少年輔導院	桃園	全校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2	104/10/21	您不能不知的權益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3	104/10/27	人權電影院更好的世界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4	104/10/29	人權電影院十字弓防戰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5	104/10/30	人權電影院心靈暗湧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6	104/11/27	尊重你我的智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一)	有庠大樓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7	104/12/07	尊重你我的智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二)	有庠大樓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8	104/12/14	常見法律問題面面觀	有庠大樓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四) 賃居輔導(共 7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09/18	中秋節關懷活動	方城一樓 110 教室	住宿賃居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2	10/21~11/27	房東座談暨各系賃居座談會	各系教室	全校學生計 46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3	104/10/28	基本防身術	方城四樓 403 教室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4	104/11/22	賃居校外參訪新竹農莊趣	新竹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5	104/12/02	租屋契約之多少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6	104/12/22	歡樂耶誕瘋歲末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7	105/01/06	萬紫千紅總是春	方城川堂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生活成長營(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10/28	鳳梨串珠	方城一樓 410 教室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2	104/11/25	蝶谷巴特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3	104/12/09	藝起做賀卡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2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04	104/12/16	春聯食趣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2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完成

(六) 工讀與弱勢助學輔導(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11/03	工讀須知與工作規範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5 人	陳麗萍	獎補助款	已完成
02	104/11/19	完全安全手冊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44 人	陳麗萍	獎補助款	已完成
03	104/11/23	搬運物品的安全須知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41 人	陳麗萍	獎補助款	已完成

※衛生保健組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

獲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守護青春、健康安全」計畫，補助款 100,000 元，校配合款 20,000 元，總計 120,000 元。

二、 行政醫療事務：

(一) 體檢方面：

1. 入學輔導之體檢部分

- (1) 於 104 年 9 月 8 日由宏恩醫院承辦新生體檢醫院，新生及轉學生已完成體檢共計有 1153 人、護理系二年級因應實習安排胸部 X 光及 B 型肝炎抽血有 25 人。
- (2) 追蹤轉學生體檢報告繳交情形：本學期有 45 位轉學生報到，共 45 位已繳交體檢，尚有 1 位轉學生尚未體檢或繳交體檢報告。

2. 辦理教職員工體檢醫院登記事宜：由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宏恩醫院三家方案，全校教職員有 276 人，未滿年資 49 人(900 元)已完成體檢有 31 人，符合年資(6000 元、9000 元)共有 227 人，已登記體檢有 196 人(登記亞東醫院 108 人、啟新診所 48 人及宏恩醫院 40 人)，未登記體檢有 31 人。

(二)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本學期投保學保人數計有 4872 人，未參加團保人數有 62 人。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一般生補助經費共 232,350 元。本學期每位學生保險費為 255 元（含教育部補助），總保費為 1,242,105 元，已款付給三商美邦人壽有限公司。
2. 截至 12 月 10 日統計理賠申請案件共計有 85 件。

(三) 校醫看診服務：由亞東醫院醫師駐診及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共服務 127 人次(師 27、生 100)，以呼吸道感染為主。

(四) 簡易外傷包紮有 244 人次，在休息病床使用有 28 人次，在緊急傷病處理送醫 6 人。

(五) 傳染病處理個案：有登革熱 1 件、水痘 2 件，個案皆已康復，無續發個案。

三、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一) 本學期鮮味饗學生餐廳，已於 9 月 5 日、8 日及 11 日清潔與消毒餐廳內外環境，9 月 14 日(一)上午 7 時恢復營運，販售有早餐、午餐以及下午茶餐點，統計開學至 11 月 30 日止每日午餐便當販售約 100 個、早餐套餐約 10 份。

(二) 為了解師生用餐口味之喜好與需求，於 9 月 14 日-11 月 30 日辦理亞東學餐人氣票選活動，300 位全校師生至學習歷程系統投票結果，70 元主廚特餐以豪大雞排飯包、日式豬排飯包最受歡迎，50 元經濟餐盒以黑胡椒及蒜泥肉片餐盒與菲力雞餐盒最受青睞，限量部份以周周更換之特餐及蒲燒鯛魚蓋飯最多人選擇。未來將請餐廳持續規劃符合師生口味的餐點。

四、 104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辦理疾病預防、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志工培訓與戒菸就贏競賽，共規劃 24 場活動，已辦理 22 場，參與有 2486 人次。

(一) 疾病預防宣導：召開健康管理我最行-體檢說明會，教導體檢報告數據判讀，認識健康數據指數與疾病之間關連性，落實體檢追蹤與輔導，共規劃 7 場，已辦理 6 場，共參與有 1384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11/4(三)	15:00-17:00	健康管理我最行之高血壓防治	宏恩醫院 劉文瑛衛教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99
11/11(三)	12:00-13:00	教職員健康管理我最行-心血管疾病預防	樸慧珍老師	方城 401 教室	27
11/18(三)	16:00-17:00	健康管理我最行-體檢	樸慧珍老師	有庠 B1F	902

		說明會			
11/25(三)	15:00-17:00	健康管理我最行之特殊疾病自我照顧	宏恩醫院 廖珮均衛教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99
12/2(三)	15:00-17:00	健康管理我最行之傳染性疾病防範	宏恩醫院 劉文瑛衛教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84
12/9(三)	10:00-13:00	新生體檢複檢及追蹤	宏恩醫院	方城川堂	173
12/16(三)	15:00-17:00	健康管理我最行之高血脂防治	宏恩醫院 劉文瑛衛教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預估 100

(二) 戒菸就贏競賽-辦理第二屆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以吸菸的「參賽者」與不吸菸的「見證人」兩人一組，為期八週比賽完全不吸菸，總共報名的有 25 組 50 人，堅持到後測有 13 名，其中有 11 名逐漸調整吸菸數量及測得 CO 值逐漸降低，並於 12 月 4 日戒菸成果頒獎，成功戒菸者進行抽獎，抽出第一名電機系 4B 范晁誌獲獎 3000 元、第二電子 2A 闕居德獲獎 2000 元、第三名電機 4B 蘇威駿獲獎 1000 元。共規劃 3 場，已辦理 2 場，參與有 283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1-10/31		第二屆愛健康 戒菸就贏競賽	衛保組	衛保組	244
10/7(三)	12:00-13:00	愛自己拒絕菸害講座	亞東醫院戒菸衛教師	方城 401 教室	39
12/23(三)	12:00-17:00	拒吸二手菸活動	無	衛保組	預估 100

(三) 愛之 V.S. 愛滋 系列活動-與亞東醫院及不二衛生套觀光工廠合作，宣導正確的性教育，並辦理匿名篩檢活動，推廣安全性教育，共辦理 4 場，共約 225 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28(三)	12:30-17:00	兩性知識館校外參訪活動	不二工廠	淡水不二工廠	40
12/07(一)	12:00-14:00	愛自己 匿名篩檢活動(一)	亞東醫院感染科	方城 102 為保組	約 9 人
12/09(三)	15:00-17:00	愛自己 匿名篩檢活動(二)	亞東醫院感染科	元智 10 樓宴會廳	約 80 人
12/09(三)	15:00-17:00	愛之 V.S.愛滋 講座	亞東醫院感染科醫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96

(四) 緊急處理一把罩 系列講座-邀請中華民國急救教育推廣協會與新北市照護協進會救教練合作，宣導校園常見急症之照護及正確知識與處置，共辦理 4 場，共計 405 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預估人次
9/30(三)	15:00-17:00	校園急症之緊急處理	中華民國急救教育推廣協會、新北市照護協進會急救教練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2
10/7(三)		常見創傷之緊急處理			119
10/14(三)		傷患固定與輔具使用			106
10/21(三)		認識校園常見傷口與照護方法			78

(五) 招募衛保志工與培訓：針對熱血保衛社社員進行性教育、急救教育與志工服務培訓課程，協助推廣健康促進活動，共辦理 6 場，共 189 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09/09(三)	09:00-17:00	社團博覽會招生	熱血保衛社	羽球場	7
09/24(四)	12:00-13:00	社團期初聚餐	衛保組	方城 108	20

10/14(三)	15:00-17:00	認識校園常見輔具	新北市照護協進會	元智 10 樓	15
10/28(三)	13:00-17:00	不二觀光工廠參訪	不二工廠	校外	10
10/1-11/30	17:00-19:00	衛保志工服務	衛保組	衛保組	51
10/7-11/25		熱血護理我教你競賽活動	熱血社及護理系學會	方城 402	86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新生普測作業：「柯氏憂鬱量表」已於 9 月 8 測驗完畢，透過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

1. 共 1139 位新生參與「柯氏憂鬱量表」施測，人數分配與高關懷學生篩選結果如下：

學院	學系	測驗人數			高關懷學生人數
		A 班	B 班	C 班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46	48	-	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37	-	8
	資訊管理系	43	41	-	6
	護理系	46	40	-	1
	護理系進修部	19			4
	醫務管理系	42	42	-	4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47	41	45	15
	電子工程系	47	47	48	18
	通訊工程系	46	48	-	14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46	48	53	9
	材料與纖維系	40	44	-	11
	工商業設計系	49	46	-	11
總人數					114

2. 經由測驗，篩選出 114 位大一高關懷新生，並進行以下後續流程：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4.09.15	高關懷學生追蹤分配	諮商中心心理師
104.09.13-104.12.30	新生班級 HHL-S 測驗與解釋	諮商中心心理師
104.09.17	高關懷新生導師會議	新生導師與系主任
104.09.25	完成初次晤談邀約	諮商中心心理師

目前共計 38 位高關懷新生於諮商中心接受專兼任諮商心理師後續諮商輔導。

(二) 104-1 個別諮商輔導人次統計分析(詳細的群系、因素簡述)

本學期迄今(104/8/1-104/12/17)已進入中心諮商輔導服務之同學共 76 位，累計晤談 361 人次；諮商輔導各群系暨問題統計數據請見下表：

1. 依個案轉介來源人數統計

學系／群 個案來源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理暨健康學群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工設	工管	行銷	資管	護理	醫管
高關懷個案	2	8	4	5	4	3	6	2	2	0	2
一般個案	1	0	1	4	1	6	3	0	0	2	3
危機個案	0	1	0	0	0	0	0	0	0	1	0
行政轉介	1	0	3	0	0	1	0	0	0	1	0
身心障礙個案	0	0	0	1	1	0	1	0	4	0	1
缺曠輔導	0	0	0	0	0	0	0	0	1	0	0

系個案小計	4	9	8	10	6	10	10	2	7	4	6
學群個案總計	21			26			29				
個案人數總計	76										

2. 依各類輔導問題統計

問題分類	人次	百分比
生活適應	267	48%
人際關係	209	38%
學習適應	51	9%
前程規劃	30	5%
合計	557	100%

(三) 導師輔導業務

1. 104 學年度上學期導師晤談統計情形如下表，請老師盡速將已晤談資料上傳。

學群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理暨健康學群				
科系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晤談完成率	6/12	10/12	3/8	8/12	4/8	3/8	5/8	4/8	7/8	6/8	5/7

2. 導師知能研習

(1) 9 月 10 日為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與知能輔導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頌賢主任、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教授分享校園內的系統合作及特教生輔導議題，期能為本學期的導師輔導工作充分增能共有 119 為老師參與。

(2) 105 年 1 月 13 日預計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導師知能研習，本次邀請到勵馨基金會曾映慈專員介紹性騷擾暨性侵害之認識與防治，盼藉經驗分享及互動之方式，提升與會導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3) 本學期導師輔導活動辦理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數
1	104/9/10	104-1 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誠勤三樓階梯教室	119
2	104/10/15	導師知能輔導工作坊「品味生活」系列－玻璃罐沙拉 DIY	全校導師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40
3	104/10/21	導師知能輔導工作坊「品味生活」系列－咖啡手作紓壓	全校導師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40
4	104/11/18	導師知能輔導工作坊「品味生活」系列－藝術自療工作坊	全校導師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體輔導室	25
5	105/1/13	104-1 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預計 120

(四) 特教生輔導業務

1. 104-1 障別與系別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12/18 日止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 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 症	情緒 障礙	多重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語 障	其他	合計
資訊	1	1	2	0	3	2	6	0	0	0	2	17
工管	0	0	0	0	3	0	4	0	0	0	0	7
行銷	4	0	0	0	1	0	0	0	0	0	0	5
醫務	1	0	2	0	5	0	2	0	4	0	1	15
材料	1	1	0	0	2	0	1	1	0	0	0	6

機械	0	5	1	1	0	3	0	0	1	0	0	11
工設	0	1	0	0	1	0	0	0	0	0	0	2
電子	2	1	0	0	1	3	0	0	0	0	0	7
電機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通訊/ 資通所	0	0	0	0	0	3	0	0	0	0	1	4
總計	10	10	5	1	16	11	13	1	5	0	4	76

- 8月18日開始進行特殊教育新生個別支持計畫服務，邀請新生及家長個別就學習與生活等相關事項溝通，期望透過交流了解學生的需求提供友善的服務，並於9月14日將學生相關資訊提供系、導師作為後續輔導的參考。
- 103學年度畢業生共計11位，目前已有7位同學找到工作，1位機械系同學考上高雄第一應用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 103年度共有32位特教學生申請特教生獎助學金，共計申請金額504,000元。
- 97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生李宗翰同學考上104年身障特考戶政，並獲得榜首榮耀。
- 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施作無障礙電梯案，已於7月27日開始動工。
- 舉辦各項會議了解學生的需要與強化學習輔導與提供資源服務，明細如下表：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9/22	醫管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醫管系會議室	彭雪莉	12
2	9/24	通訊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通訊系會議室	莊栢睿	17
3	10/1	資管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資管系會議室	王芷勻	16
4	10/5	工管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工管系會議室	李季芳	18
5	10/5	材纖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材纖系會議室	王芷勻	16
6	10/14	電子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電子系會議室	李季芳	23
7	10/16	蘆葦耕讀期初媒合會議	方城108	莊栢睿	12
8	10/17	親師家長座談會	方城108	莊栢睿	37
9	1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有庠611	彭雪莉	22
10	11/7	機械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機械系會議室	莊栢睿	20
13	11/18	材纖系入班宣導	實習大樓206	王芷勻	43
14	12/2	資源教室到校輔導座談會	方城201	莊栢睿	5
15	1/8	蘆葦耕讀期末檢討會議	方城108	莊栢睿	NA

- 設計多元的活動以啟發同學創意與增進人際關係，執行成果如下表：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9/30	資源教室迎新暨期初分享座談會	方城108	李季芳	55
2	10/14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一)	方城201	王芷勻	29
3	10/21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二)	方城201	王芷勻	20
4	10/28	「秋冬。幸福咖啡坊」一手沖咖啡活動	方城108	彭雪莉	23
5	11/4	「變出不一樣的你」魔術工作坊	方城108	王芷勻	18
6	11/18	「秋冬。幸福咖啡坊」— 提拉米蘇體驗烘焙坊	方城108	彭雪莉	22
7	11/24、 12/01、 12/08、 12/15	「健康管理計畫」-健康習慣養成活動	方城 201	彭雪莉	23

8	11/25	「生活記憶」攝影比賽暨工作坊	方城 108	王芷勻	18
9	12/12	桃園觀光工廠探索體驗之旅	桃園	莊栢睿	31
10	12/17	期末聚餐分享會	方城 201	李季芳	35
11	12/17	求職求學經驗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30

二、主題活動

(一) 性別平等活動

1. 本學期性平活動辦理分情感自我探索與性平知識兩大主軸、三大類型的活動辦理，在講座的部分，共辦理了 3 場「愛情與法律」專題演講與 3 場「多元性別與愛情風格」系列專題演講；在工作坊部分，共辦理 6 次的遇見自己的「愛」團體；另外也辦理了為期三天的「性」不「性」由您擺攤活動，期透過多元的活動方式，讓學生更全面的體驗與認識性別平等議題。

2. 執行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4/9/22-12/10	「愛情與法律」專題演講	127	演講	教室
2	104/10/21-12/2	遇見自己的「愛」團體	62	團體	團體輔導室
3	104/11/16-11/18	「性」不「性」由您擺攤活動	310	擺攤	方城大樓
4	104/11/20-12/15	「多元性別與愛情風格」系列專題演講	116	演講	教室

(二) 生命教育活動

1. 本學期生命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10 月 30 日辦理「北護癒花園參訪」活動，透過活動反思生命的意義，面對悲傷與失落有正向的能量，共 35 人次參加，11 月 25 日辦理「父後七日」電影賞析暨禮儀經驗分享講座，透過電影賞析及禮儀師座談互動，讓同學深入反思生死議題，共 123 人次參加。

2. 執行成果如下表：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4/10/14(三)	World cafe：生命之旅咖啡館	22	工作坊	10502
2	104/10/30(五)	生命教育活動－北護癒花園參訪	35	工作坊	北護
3	104/11/25(三)	父後七日－生命教育電影賞析暨生命禮儀經驗分享會	123	講座	誠勤 1 樓

(三)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1. 主軸敘述：

- (1) 正向心理發展主題「微笑的瞬間」攝影競賽及成果展：為提升學生正向心理發展及自我態度探索，活動期待透過攝影的方式讓學生留意生命中他人的笑容，並藉由照片中的笑容感受正向的能量，提升正向心理發展與態度。
- (2) 「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諮商中心擬招募本校學生組成志工團隊，關懷社會的正向觀念，培育學生服務人群實踐助己助人的目標，過程中以體驗生活的方式來培訓同理心及人際溝通能力，藉以達到人我關懷目標之實踐。
- (3) 「Fun 縱一下」紓壓團體：以紓壓為主軸，帶領同學了解自我的價值與形象，並深入探討生活中是否時常背負許多壓力，透過活動讓同學釋放壓力與接納肯定自我，找回生活的平衡。

2. 活動執行成果如下表：

- (1) 「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與正向心理發展主題「微笑的瞬間」攝影競賽及成果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9/30 (三) 13:00-15:00	『哈囉你好嗎』---相見歡	28	團體	團輔室
2	10/07 (三) 12:00-13:00	施比受更有福	23	團體	團輔室
3	10/21 (三) 12:00-13:00	幸運草們的正向力量	24	團體	團輔室
4	10/28 (三) 13:00-15:00	『我們的小島嶼』	20	團體	團輔室
5	11/18 (三) 13:00-15:00	和夥伴的『自助』旅行	12	團體	團輔室
6	11/25 (三) 12:00-13:00	甜甜你的心	24	團體	團輔室
7	12/02 (三) 13:00-15:00	『鑰』成為一家人	12	團體	團輔室
8	12/09 (三) 13:00-15:00	『祝』人為快樂之本	18	團體	團輔室
9	10/01-10/31 及 11/17	正向心理發展主題「微笑的瞬間」 攝影競賽及成果展	111	攝影 競賽	校門、川堂

(2) 「Fun 縱一下」紓壓團體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1/19 (三) 15:00-17:00	壓力我抓的住你	15	團體	團輔室
2	11/26 (三) 15:00-17:00	壓力大爆料	10	團體	團輔室
3	12/03 (三) 15:00-17:00	壓力！辯！辨！變！	14	團體	團輔室
4	12/10 (三) 15:00-17:00	紓壓 SPA 館	12	團體	團輔室
5	12/17 (三) 15:00-17:00	抗壓特攻隊	預計 10	團體	團輔室
6	12/24(三) 15:00-17:00	It's my life !	預計 10	團體	團輔室

(四) 生涯探索：

1. 本學期以設計活潑互動式的生涯牌卡活動，以有趣的方式進行使學生探索自我，並增強學習不足的能力，發揮自我優勢。
2. 執行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09/23(三)	我的優勢探索	35	探索測驗	50408
2	09/25(五)	生涯牌卡-能力強項卡	27	工作坊	30610
3	10/20(二)	生涯大富翁學習卡-1	47	講座	10408
4	10/21(三)	生涯大富翁學習卡-2	47	講座	10510

(五) 班級輔導

1. 本學期班級輔導申請日期為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班級輔導為深化輔導，推動點線面的入班輔導，項目包含「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生涯探索」、「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成癮」、「人際溝通」等議題。

2. 104-1 執行成果如下表

日期與時間	主題	主講人	人數	輔導班級
104.10.20 (二) 10:20-12:00	『人際連連看』認識自己的人際密碼	謝未遲	48	機械 1A(盧光亞老師)
104.10.28 (三) 15:00-17:00	『勇敢追夢』生命意涵探索講座	鐘煥傑	48	材纖 2A(姚薇華老師)
104.10.30 (五) 09:00-10:00	『發現自我』賴氏人格測驗與解釋	劉郁珏	29	進護 1A(張玉梅老師)
104.11.18 (三) 10:00-12:00	『我的生命故事』自我探索講座	王蘋	44	護理 1A(王冠今老師)
104.11.20 (五) 13:00-15:00	『我和我的導演夢—從茫然中找到自己的偉大航道』生命意涵講座	張志宏	49	工管 3B(黃遵鉅老師)
104.11.24 (二) 15:10-17:00	從『新聞時事』看『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講座	謝未遲	42	資管 2B(葉乙璇老師)
104.12.01 (二) 13:00-15:00	『正向行為與心理』自我概念探討講座	黃柏威	41	醫管 1A(簡如君老師)
104.12.01 (二) 15:00-17:00	『正向行為與心理』自我概念探討講座	黃柏威	43	醫管 1B(簡如君老師)

(六) 自殺與自我傷害防治

1. 本學期共辦理兩場自殺與自我傷害防治活動，其中 12 月 9 日針對教職人員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會議與自殺危機處理演練，透過模擬學生自傷自傷事件，增加全校師長與同仁的危機處理意識，並達到更有效的跨處室單位之系統合作；12 月 21 日針對學生辦理「珍愛自己，守護生命」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以講座與互動討論的方式與學生談論珍惜生命與自我照顧的觀念。

2. 執行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方式	地點
1	12/9 (三) 12:00-13:00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會議與自殺危機處理演練	30	會議	元智 10 樓會議室
2	12/21 (一) 10:10-12:00	「珍愛自己，守護生命」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70	講座	10401

(七) 特色主題計畫執行情形

1. 辦理一系列特色主題活動：

- (1) 有品人生，亞東大講堂：「打開心，遇見愛-如何選擇心目中理想的伴侶」、「艾瑞克森催眠—創意流動的秘訣」
- (2) 自我價值與形象成長同儕互愛工作坊：「進擊的鼓手」電影賞析講座、「自我價值與同儕互愛」-皮革手作工作坊、「溫暖你的心」-圍巾手作工作坊、「心靈療癒-曼陀羅彩繪工作坊」(共五場次)
- (3) 品味生活、品德實踐，體驗活動：「品味生活-體驗深坑在地文化」、「品味生活-參訪台大醫學人文博物館」、「品德實踐-愛上慢飛兒，參訪愛恆啟能中心」

2. 活動執行成果如下表

(1) 有品人生，亞東大講堂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28 (三) 15:00-17:00	亞東大講堂「打開心，遇見愛-如何選擇心目中理想的伴侶」	86	演講	有庠 401

2	12/02 (三) 15:00-17:00	亞東大講堂「艾瑞克森催眠—創意流動的秘訣」	71	演講	有庠 401
---	--------------------------	-----------------------	----	----	--------

(2) 自我價值與形象成長同儕互愛工作坊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30 (三) 13:00-16:00	「進擊的鼓手」電影賞析講座—執著與成功的試煉	42	電影賞析	有庠 401
2	11/4 (三) 13:00-15:00	「自我價值與同儕互愛」-皮革手作工作坊	28	手作	方城 108
3	11/20 (三) 13:00-16:00	「溫暖你的心」-圍巾手作工作坊	18	手作	方城 108
4	11/4 (三) -11/12 (四)	「心靈療癒-曼陀羅彩繪工作坊」(共五場次)	120	團體	團輔室

(3) 品味生活、品德實踐，體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方式	地點
1	11/06 (五) 13:00-17:00	「品味生活-體驗深坑在地文化」	37	參訪	深坑
2	11/27 (五) 13:00-17:00	「品味生活-參訪台大醫學人文博物館」	33	參訪	台大醫學人文博物館
3	12/04 (五) 13:00-17:00	「品德實踐-愛上慢飛兒，參訪愛恆啟能中心」	35	參訪	愛恆啟能中心

(八)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培訓系列活動

本學期辦理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培訓系列活動，盼藉團體督導、藝術治療培訓工作坊等主題，促進同仁對特殊個案議題之概念化與敏感度，增加與系統合作處遇之知能，開拓諮商治療之多元視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方式	地點
1	11/17(二) 10:30-12:30	團體專業督導 I—性平事件個案研討	11	團體	方城 107 師生互動空間
2	11/24 (二) 10:30-12:30	團體專業督導 II—性別認同個案研討	11	團體	方城 210 會議室
3	12/01 (二) 10:30-12:30	團體專業督導 III—家庭議題個案研討	11	團體	方城 210 會議室
4	12/11(五) 12:30-15:30	小人偶心理劇於學生輔導之理論與實務	12	工作坊	方城 210 會議室
5	12/15 (二) 10:30-12:30	團體專業督導 III—自我價值個案研討	11	團體	方城 210 會議室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104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兵役相關業務辦理:除辦理各種身分(新生、研修生、未註冊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外，加辦志願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學生兵役業務，共計緩徵 432 件、儘召 45 件、緩徵消滅 72 件、儘召消滅 5 件。
- (二) 校內違規吸菸登記輔導計 27 人。
- (三) 學生兵役折抵作業計 260 人次。

(四) 協助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計 28 件次：疾病 11 件、車禍 6 件、運動傷害 3 件、其他 6 件等。

(五) 志工服務部分，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完成志工服務的學生分別有，9 人、400 人、1059 人及 1105 人。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4.8.13	教職員菸毒防制 宣導講座	方城 108	教職員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2	104.9.14-17	春暉宣導週	各教室	學生約 6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學輔款
03	104.10.14	法務部桃園女子監獄 參訪活動	法務部 桃園女子監獄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4	104.10.21	藝起來反毒系列之一 反毒標語書法比賽	方城 210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5	104.10.28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法務部調查局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06	104.11.25	藝起來反毒系列之二 生命樹筆筒比賽	方城 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7	104.11.25	藝起來反毒系列之三 大海複合媒材比賽	方城 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8	104.11.23-27	春暉認知檢測活動	方城 108	學生 2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9	104.11.27	反毒熱舞比賽	方城中庭	學生 3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0	104.12.02	嗎啡傷身咖啡養生	方城 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1	104.12.9	春暉教育相關常識 有獎徵答活動	方城中庭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2	104.9.3	校園危機處理	校內	教職員約 5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3	104.9.9	防災演練	校內	新生人數約 1000 人	吳高欽	校內款
14	104.9.14-30	安全宣導月-布條等	校內	全校學生	吳高欽	校內款
15	104.9.11	交通安全委員會	校內	委員約 15 人	吳高欽	校內款
16	104.10.5	婦幼安全	校內	學生-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7	104.10.5	反詐騙宣導	校內	學生-17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8	104.10.7	犯罪預防宣導	校內	學生約 6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9	104.10.14	機車安駕講座	校內	學生約 5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0	104.10.21	交安講座	校內	學生約 6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1	104.10.26	初級山訓	校外	學生約 4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2	104.11.17	交安講座*避震器	校內	學生約 4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3	104.11.18	坪林行控中心參訪	校外	學生約 6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4	104.11.20	交安講座(生命教育)	校內	學生約 7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5	104.11.25	校安危機處理講座	校內	學生約 6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6	104.12.2	道安競賽-完美主義	校內	學生約 5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7	104.12.9	校裡藏刀	校內	學生約 9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8	104.12.14	交(工)安講座	校內	學生約 8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9	104.12.17	火災預防講座	校內	學生約 9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30	104.12.28	交安講座	校內	學生約 5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三、學生涉法或安全事件宣導

(一) 104 年 10 月間，本校學生與他人架設運動簽賭網站，供被害人下注，並在被害人積欠賭債時，逼迫被害人簽下本票，並於其住家附近張貼毀謗被害人名譽之傳單，被害人

深受其擾，向警方報案且堅持提告，該生涉嫌妨害秘密、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及賭博案，目前已移送新北地方法院處理。

- (二) 104 年 10 月間，本校學生在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與吉林路口為警方攔查，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大包(196.07 公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前已移請台北地方法院偵辦中。
- (三)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校資關 1B 學生反映，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銷，並同時向軍訓室報告，本室隨即驅離該員，免生不必要之困擾，請同學爾後如遇類似相關事件，一定要第一時間跟軍訓室報告，以便及時處理。
- (四) 104 年 11 月 03 日本校有庠大樓女廁，發現同學偷拍事件，經查證後，該生已坦承不諱，目前已送本校性平會處置。
- (五) 104 年 9 月 15 日本校諮商中心接獲學生來電，位林姓同心情低落，有自傷傾向，本是隨即偕同諮商中心前往處理，該生目前仍持續關切追蹤中，同學如發現周遭同學有異樣時應即通報。

四、宣導事項：

- (一) 請各位教職員工生加入警政署通訊軟體 LINE「165 詐騙宣導」，避免受騙，請點開附圖條碼掃描加入，以掌握防詐騙最新訊息。(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64413 號函辦理)
- (二) 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 1. 活動安全：應注意室內、外等相關休閒、戲水場所之安全，多一分注意，少一分失誤，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
 - 2. 工讀安全：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預防詐騙或誤入陷阱。
 - 3. 交通安全：歷年來，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首要因素，提高安全危機意識，才能確保安全無虞。
 - 4. 居住安全：注意賃、居住處所環境暨人身安全，通風設施，預防一氧化碳中毒發生。
 - 5. 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隨時提醒自己確勿因好奇或引誘而嚐試，後悔莫及。
 - 6. 菸害防制：菸=癌；毒害一生，不可不慎。
 - 7. 詐騙防制：遇詐騙情事時應保持冷靜、小心求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 8. 犯罪預防：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
 - 9. 網路沉迷與賭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墜入網路世界陷阱。
 - 10. 隨時上學校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確保自身權益。
 - 11. 如遇任何意外事件，請撥 0936-096-525 校安專線尋求協助。
- (三) 志工服務宣達事項
 - 1. 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1)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2)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
 - 2. 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畢業前需申請平日補救教學，並完成相關時數始得畢業。
 - 3. 志工服務資訊可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查詢。
 - 4.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5. 校外服務需先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赴校外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通過者，時數不予計算。

6. 所參與之時數需至服務處所完成認證，12 小時完成後再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填寫服務心得後，將志工服務紀錄卡繳回軍訓室始完成作業程序。

(四) 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1. 男生於大四時，如果有意參加 105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的同學，必須具備修習 2 門(學期)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且每門須達 60 分。
2. 105 年考試日期，預定於 105.5.28(星期六)舉行，屆時請多留意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網頁公告。

※服務學習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獎學金業務

1. 獎學金資訊公告：亞東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專區，依來函隨時更新。
2. 校內獎學金：新生入學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已於 11 月中旬發放。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徐元智獎學金、董事長獎學金、明倫獎學金辦理時程：

時 程 項 目	起	迄
學生申請(系)	105/02/22 (一) ~	105/02/26 (五)
系審查暨會議	105/03/01 (二) ~	105/03/04 (五)
群審查暨會議	105/03/07 (一) ~	105/03/11 (五)
獎學金委員會	105/03/14 (一) ~	105/03/18 (五)

(二) 就學貸款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共計 1295 人次，經教育部、財政中心審議後，及學生休退學、取消，核定通過共 1282 人，總計貸款金額 59,597,614 元。已於 11 月 28 日匯入學校。後續辦理校務入帳、住宿費、學生溢貸退款、學生取消就學貸款或其他溢貸退回銀行。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時間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2 月 19 日。各系辦理同學請依規定時間，繳交或郵寄至服務學習中心。
3. 電腦網路使用費單據列印，自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學校首頁公告或個人入口網站均可連結/列印。

(三) 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開課清單：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 選修	學分	預計 人數
1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創意思考	板橋市清潔隊	必修	2	50
2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商品開發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必修	4	52
3	工業管理系	柯亞先	行銷傳播與文化 創意	板橋南雅觀光夜市自治管理 委員會	選修	3	40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致祥	數位行銷與銀髮 族智慧生活	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捷運站	必修	3	40
5	通識教育中心	許佩玲	學習與問題解決	恆安長期照護萬華院區	必修	2	54

6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淡水石門海濱	選修	2	44
7	通識教育中心	楊淑芬	領導知能與實務	江翠國中特教班、資源班	選修	2	50
8	通識教育中心	歐任淳	環境生態與倫理	基隆市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	選修	2	50
9	資訊管理系	葉乙璇	計算機概論	台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必修	3	45
10	電機工程系	陳保川	電子實習（二）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必修	1	56
11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亞東醫院	選修	2	90
12	體育室	鄧碧珍	體育（籃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體育協會	必修	0	40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發表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三）12：00～13：40，於有庠六樓。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24日99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亞東成就獎章。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 第四條 獎勵類別 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擔任校內義工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其他優良品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 一、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技術類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 期刊成果豐碩者。

三、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 社團幹部 (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 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 者。

四、服務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 ### 五、才藝類
-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 各系一名。

二、技術類

1. 榮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 期成果傑出者。

三、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 社團, 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 熱心社團活動表 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 (非民間社團、機構), 榮獲主 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 經相關單位推薦且 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 並熱心社會服務, 具有奉獻 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 (非民間社團、機構), 榮 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 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 獎金伍仟元, 每學年推 薦十位為原則

-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 金質獎章。
-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 金質獎章。
-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 金質獎章。
- 四、才藝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 金質獎章。
- 五、運動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 金質獎章。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 三、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第十二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 第十三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 第十四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事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亞東成就獎章。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 第四條 獎勵類別
- 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擔任校內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學業類

-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二、技術類

-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三、活動類

-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 1.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 2. 1041 學期(含)前，以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

五、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六、運動類

-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一名。

二、技術類

- 1. 榮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

三、活動類

-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持續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伍仟元，每學年推薦十位為原則

-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
-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 四、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 五、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 三、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第十二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第十三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第十四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品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為獎助本校學生自願參與學習體驗課程(以下稱本課程)，拓展學習領域、培養社會軟實力，以落實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課程為本校課程學習之延伸，提供學生選修，由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擔任指導教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參與本課程學生且評核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課程獎助學金，並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評核，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後核發獎助學金。
- 五、本課程學生如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應為其辦理額外投保。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0.16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0.23 學務事務會議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1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0.07 學生試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在職訓練學習。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6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0.16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0.23 學務事務會議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1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0.0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1.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在職訓練學習。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8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工讀學生必須簽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05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50,000	100,000	250,000	1.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預計辦理約 37 場次。 2.打造競爭力環境，補助各社團辦理各類型競賽，如攝影、繪畫、園藝創作、音樂、球類運動等多元動、靜態之競賽，預計辦理 16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16,000	96,140	112,140	1.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迎新、聯合招生、成果分享會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9 場次。2.配合各類節日慶祝活動，母親節、父親節、春節、萬聖節、聖誕節、兒童節等慶祝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1-3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系列活動	60,000	40,000	100,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由社團以簡報方式介紹社團概況及活動內容及繳交社團概況書面資料，也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全校社團年度檔案資料，並於事前辦理分享會、說明會、檔案製作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約 2 場次。2.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以鼓勵社團精益求精。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10,000	16,000	課外活動組

1-1-1-4	繽紛多姿・慶東城-節慶暨創意培育活動	85,000	10,000	95,000	由學生社團配合母親節、教師節、萬聖節、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季等等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技術學院的傳承特色活動，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5000 人	6,00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11,000	246,140	557,140			40,000	33,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防災	50,000	60,000	110,000	透過校園災害預防宣導與演練並藉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活動，以強化學生防災觀念與實作練習，預計辦理 1.防災教育館參訪 4 場次;2.防災教育系列專題講座與實作演練預計 6 場次。	全校學生 680 人	1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2	交通 ING	50,000	70,000	120,000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館參訪預計 2 場次(含安全駕駛訓練)約 60000 元；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及有獎徵答活動預計 7 場次約 48000 元，3.安全帽彩繪或海報競賽活動 1 場次約 12000 元。	全校學生 680 人	12,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3	校外活動安全	36,000	48,000	84,000	辦理寒暑假安全須知、賃居家安全、婦幼安全、反詐騙暨霸凌、戶外活動安全及生活與用電安全等主題宣導講座，提高學生安全危機意識，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之安全，預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約 84000 元。	全校學生 700 人	5,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2 毒品防制									
2-1-2-1	紫錐花讚出來	10,200	41,800	52,000	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同學對毒品的認識及危害，能正確的實踐拒毒反毒，預計辦理講座 1 場次活動 8 場次。	日間部學生 2580 人	6,000	1,4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3 菸害防制									
2-1-3-1	向菸害說 NO	43,200	7,100	50,300	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辦理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以輔導吸菸者戒菸或減少菸量，以及辦理菸害知多少及拒吸二手菸講座，朝向無菸校園環境，預計辦理 3	全校學生 200 人	6,000	4,000	衛生保健組

					場。				
2-1-3-2	拒菸我最型	8,200	4,800	13,000	賡續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姓，預計辦理 1 場講座 1 場有獎徵答活動。	日間部學生 200 人	3,200	5,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金額小計		197,600	231,700	429,300			42,200	10,400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健康管理一把罩	33,300	27,400	60,700	辦理新生體檢說明會 5 場、體檢異常複檢與追蹤活動、中醫預防保健，預計辦理 7 場，透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健康知能，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日間部學生 1200 人	0	0	衛生保健組
2-2-1-2	緊急處理一把罩-急救訓練系列活動與講座	40,600	34,400	75,000	辦理全校幹部急救訓練 2 場(經費 40,000 元)、校園常見急症處理講座 3 場(如外傷處理、骨折包紮、運動傷害處理及急救訓練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等)，以加強全校師生的應變處理觀念，(經費 35,000 元)。預計總共辦理 5 場次，以強化師生緊急應變能力與自救互救能力。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衛生保健組
2-2-1-3	陽光亞東 拒絕愛滋系列活動與講座	35,900	100	36,000	預計辦理預防愛滋病宣導活動 2 場(經費約 2,6000)與講座 1 場(經費 10,000 元)，宣導兩性尊重及正確性觀念，購買各式保險套於課堂上提供同學認識及練習正確戴套之方法，強化正確性知識網站來源以自我保護能力，並達到早期預防及促進學生自我保護觀念。	全校學生 200 人	16,000	0	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及自我態度探索成長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透過專題講座、競賽、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辦理系列活動 8 場次並發行文宣。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4,000	46,000	80,000	辦理新生普測、班級輔導、購置測驗、解析、工作坊與文宣品等方式，促進學生心理正向發展，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80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193,800	157,900	351,700			22,000	5,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21,000	59,000	80,000	辦理性平教育主題活動、競賽，以及性別意識相關活動，並以文宣品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預計辦理 8 場次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7,970	62,030	11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講座。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計 6 場次活動。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80,000	100,000	180,000	推動住宿暨賃居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同學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校外租屋安全系列講座、房東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0 場次，文宣品 1000 份。	全校學生 800 人	10,000	10,000	生活輔導組
2-3-3-2	全校社團座談會	26,000	16,000	42,000	預計辦理 10 場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全校社團幹部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3	社團交流時光	35,000	20,000	55,000	1.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用午餐的約會方式進行同性質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簡報、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6 場次。2.以全校幹部為對象，辦理年度餐會，會中由各社團分享年度社團經驗及反思，於活動中辦理抽獎活動，感恩所有夥伴於一年中之辛勞，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36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亞東家族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以系為主的家族活動，可以慶生、迎新、送舊及其他歡慶的方式進行，使亞東的同學間互動更熱絡，真正成為一家人並提昇系學會學校重要性，預計補助系學會辦理 8 場，預計每場補助 12,500 元。	全校學生 50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59,970	307,030	567,000			16,000	15,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2-4-2-1	社團繽紛樂-學藝性研習及成果展	20,000	65,000	85,000	補助社團辦理校園學藝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魔幻研習、社團成長營、社團知能研習及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計共辦理 30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增進課後學習能力，提昇同學創新思考能力。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配合社團特色，邀請校外講師舉行各項 DIY 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3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營隊性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營隊活動，如全校大露營、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營，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3	社團經營工作坊	5,000	30,000	35,000	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辦理系列社團經營工作坊活動，邀請講師舉行各項分享與實作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4	閒情亞致-遠東人	20,000	10,000	30,000	鼓勵社團走出校園，玩出獨特，結合企業與社會資源，舉辦杏林春暖杏壇芬芳等音樂與藝文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300 人	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2-4-4-1	職場新鮮人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學生職場學習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透過分享與反思他人的經驗而得到未來成功的執行工作需要的實務技巧與知識，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4-2	新心亞東輔導文宣	100,000	0	100,000	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印刷資料，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接軌亞東，預計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 1,300 份。	全校學生 1300 人	0	5,00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2-4-5-1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40,000	35,800	75,800	購買生涯測驗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及影片賞析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6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255,000	190,800	445,800			10,000	11,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3-1-1-1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營	170,000	110,000	280,000	訓練校內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預計辦理 1 場次，為期三天二夜，預計 160 人次參加。	全校社團學生 160 人	6,000	1,000	課外活動組
3-1-1-2	學生權益主題系列活動	5,000	25,000	30,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及 2 場宣導活動，每場預計 5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1-2-1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50,000	80,000	130,000	1.辦理人權法治電影院；2.辦理法治系列講座(含智財、人權、反詐騙、校園法律常識等)；3.辦理法治機關參訪；4.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 1000 份，以強化民主法治知能，提昇人權基本認知，增進法律實用知識。	全校學生 1000 人	5,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2-2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80,000	30,000	110,000	辦理溫馨五月情～甜蜜傳心意、有品禮儀訓練、班級種籽幹部培訓、品德鑑賞-藝術特展、社區清潔服務、品德教育講座，預計 7 場次、品德教育相關文宣品預計製作 500 份，以推行品德三愛在亞東運動，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禮儀、培養學生感恩情懷，並強化班級幹部知能。	全校學生 1000 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2-3	有品亞東人-社團好棒	50,000	10,000	60,000	由社團跨性質合作，組隊共同研擬品格主題活動，如禮貌運動、品格系列競賽、品格展覽、成果發表、影片競賽等，共 10 場次。	全校學生 300 人	10,00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55,000	255,000	610,000			24,000	7,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40,000	40,000	80,000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講座與活動，多角度分享與推動志工服務，並培養學生自主服務之善念。預計辦理志工體驗參訪與經驗心得分享 2 場，志工服務學習培訓講座 4 場次。	日間部學生 300 人	0	0	服務學習中心
3-2-1-2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55,000	55,000	110,000	辦理全校社團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鼓勵本校學生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價值觀、心態調整等，落實志工制度發展。活動預計 4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團服務性活動	85,000	85,000	17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與表演活動，推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透過服務學習，培養同學熱愛鄉土之好公民。預計2場次。2.鼓勵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性活動，以發揮服務社會與關愛社會之精神，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6場。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80,000	180,000	360,000			0	0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4-2-2-1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0,000	20,000	30,000	利用個別與團體督導的形式，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計辦理4場次。	輔導老師 4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2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會議	6,000	6,000	12,000	邀請校外督導針對本校輔導工作執行之成效與內容作一整體檢視，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2場次。	輔導老師 2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3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	21,000	20,000	41,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師生互動分享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指導老師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4場次。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輔導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舉辦輔導工作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或交流座談會2場次，藉此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惟，增進輔導工作之多元性。	輔導老師 2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3-2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16,000	30,000	46,000	增進社團學生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校際參訪與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維。預計辦理2場次。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3,000	86,000	149,00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815,370	1,654,570	3,469,940			154,200	81,400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第一條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一)社團幹部欲申請活動、服務銀質獎章者，需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二)依據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申請服務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義工服務工作，且經校內行政單位推薦方得為之。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 1.各義工組織每學年得推薦2名，唯當學年之義工統籌單位得推薦4名。
- 2.義工團體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得增額推薦2名、「第二等第」得增額推薦1名。
- 3.校外服務需持有內政部志工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小時以上。

(三)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或前二等第及殊榮者為原則。

-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超過4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隊(人)。
- 2.殊榮者之定義，由學務處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之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經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 3.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如因團隊人數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

才藝特質，不得申請才藝獎章。

(四)個人欲申請活動、服務、才藝銀質獎章者，以參與經公告於「亞東標竿學習歷程檔案」所列舉之活動，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為原則。

四、未符合本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事蹟，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依本審查細則之獎章審查程序處理。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 一、符合成就與金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經課外組初審通過後，初審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 二、符合銀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通過課外組初審，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者，以應屆畢業生為限，詳細時程以生輔組統一公告為準。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成就獎章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金質與銀質獎章於校慶典禮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發。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為明確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 三、銀質獎章

(一)社團幹部欲申請活動、服務銀質獎章者，需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

額。

-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二)依據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申請服務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義工服務工作，且經校內行政單位推薦方得為之。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 1.各義工組織每學年得推薦2名，唯當學年之義工統籌單位得推薦4名。
- 2.義工團體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得增額推薦2名、「第二等第」得增額推薦1名。
- 3.校外服務需持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含)小時以上。

(三)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或前二等第及殊榮者為原則。

-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超過4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隊(人)。
- 2.殊榮者之定義，由學務處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之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經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 3.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如因團隊人數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才藝特質，不得申請才藝獎章。

(四)個人欲申請活動、服務、才藝銀質獎章者，以參與經公告於「亞東標竿學習歷程檔案」所列舉之活動，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為原則。

四、未符合本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事蹟，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依本審查細則之獎章審查程序處理。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 一、符合成就與金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經課外組初審通過後，初審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 二、符合銀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通過課外組初審，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者，以應屆畢業生為限，詳細時程以生輔組統一公告為準。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成就獎章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金質與銀質獎章於校慶典禮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發。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補助基本標準如下：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1.以老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2.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老師授課鐘點費： 校外專業人士 600元/時。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社團辦理之幹部訓練	1.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優先。 2.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以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老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老師授課講座鐘點費(含車馬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 校外專業人士 1600元/時。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社會服務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機構服務。 3.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保險費、活動餐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康樂活動	1.期初發表會。 2.期末發表會。 3.研習活動。 4.其他	1.一般成果發表會動態活動補助以8000元為上限；靜態活動補助以5000元為上限。 2.大型成果發表會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須檢附表演人員簽到表。 ●全校研習活動需製作問卷調查及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藝文活動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或社區民眾	1.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外聘老師授課鐘點費：600元/時。 ●演講費：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評審費： 1.校內師長最高400元/場，校外人士最高1000/場，本校學生擔任評審不予補助。 2.此項費用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20%。
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1.以運費、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為優先。 2.以一般性社團為優先。 3.大台北地區:以4000元為上限；外縣市:以6000元為上限。	●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火車、莒光號為限核實列支，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辦理校際性運動類比賽	辦理校際性運動類比賽。	辦理以合理支出費用為原則。	●裁判費： 1.每場上限400元。 2.校內人員200元/場。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每日最高400元。 3.本校在學學生及體育老師不得支領裁判費。 4.此項費用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15%。
一般性社團活動	社團學期活動。	1.以上課教材、活動耗材為優先。 2.活動人數30人以上補助7000元為上限。30人以下至10人補助4000元為上限。10人以下不予補助。 3.活動門票以150元/人為上限。	●校內一般性活動均不予補助膳食費。校外服務活動則不在此限。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1.迎新註冊。 2.校慶、校運活動。 3.藝文季。 4.特色系列週活動。 5.畢業典禮。 6.其他	依專案申請。	
校外服務活動	1.出隊服務。 2.機構志工協助。 3.活動志工服務。 4.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印刷費、文具耗材、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及講義資料費為原則。 2.活動補助30人以下6000元為上限。30人以上未滿50人以8000元為上限。50人至100人以10000元為上限。	●膳食費：為每人補助80元/餐為上限。 ●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限，上限金額為火車莒光號等級。核實列支，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1.寒暑假優先區服務隊。 2.帶動中小學。	依專案申請。	
全校大型活動	1.開放全校同學參加。 2.全校社團聯合性活動。	以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宣傳費為優先。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競賽獎金，將不予補助。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獎金編列須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活動執行中為只有文具支出，且無其他費用項目，則不再此限。
其 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備註：

- 1.以上活動單據皆需當天或之前開立，若因故延誤需交付證明，否則不予補交。
- 2.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3.活動請繳交活動簽到單。全校性活動皆需製作滿意度調查。
- 4.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5.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6.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7.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8.各項補助費用可核銷項目如附表。
- 9.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特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第四條**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第六條**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第七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第八條**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第九條**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80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240 元為限。
- 第十條**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600 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 校內師長 800 元/時。 校外專業人士 1600 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80 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80 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社團學期課程。 2.社團內例行活動。 3.成果發表會。 4.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附件九】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1.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方城大樓五樓 501 到 511 及 514。

2.共同教室：方城四樓 401 到 411。(404、407除外)

(二) 使用規範

1.社辦空間分配以課外組依評鑑規範分配為準，不得任意移動。

2.社辦內請勿存放貴重物品，社辦鑰匙請各社團妥善保管。

3.請保持社辦及共同空間之整潔，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三) 嚴禁事項

1.嚴禁炊事及生火(凡瓦斯爐、快速爐、登山爐或電磁爐)等器具。

2.禁止吸煙及過夜。

3.嚴禁使用高功率之電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跳電，

4.嚴禁賭博等相關行為。

(四) 空調使用規定

1.社辦每間內配置冷氣一台，共同空間一至兩台。

2.冷氣可使用之規定，需符合以下三點：

(1) 室外溫度為攝氏 28°C 以上。

(2) 教室內有固定人員 3 人以上。

(3) 開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3.冷氣開啟時請將關閉門窗，以節省資源。

(五) 違規懲處

1.個人如有違反使用規定，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

2.空調未依規定使用造成能源浪費，課外組將停止使用權。

3.違反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課外組得收回使用權利。

(六) 以上事項如有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改之。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民國105年01月06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 一、 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方城大樓五樓 501 到 511 及 514。
- 二、 共同教室：方城四樓 401 到 411。(404、407除外)
- 三、 元智大樓地下二樓社團辦公室、小舞台、團練室及公共空間。

第二條 使用規範

- 一、 社辦空間分配以課外組依評鑑規範分配為準，不得任意移動。
- 二、 社辦內請勿存放貴重物品，社辦鑰匙請各社團妥善保管。
- 三、 請保持社辦及共同空間之整潔，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第三條 嚴禁事項

- 一、 嚴禁炊事及生火(凡瓦斯爐、快速爐、登山爐或電磁爐)等器具。
- 二、 禁止吸煙及過夜。
- 三、 嚴禁使用高功率之電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跳電，
- 四、 嚴禁賭博等相關行為。

第四條 空調使用規定

- 一、 社辦每間內配置冷氣一台，共同空間一至兩台。
- 二、 冷氣可使用之規定，需符合以下三點：
- 三、 開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一) 冷氣開啟時請將關閉門窗，以節省資源。
 - (二) 室外溫度為攝氏 28°C 以上。
 - (三) 教室內有固定人員 3 人以上。

第五條 違規懲處

- 一、 個人如有違反使用規定，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
- 二、 空調未依規定使用造成能源浪費，課外組將停止使用權。
- 三、 違反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課外組得收回使用權利。

第六條 以上事項如有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改之。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並配合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與被保險人連繫。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後)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並配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

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與被保險人連繫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特教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能力精進，特定訂本校「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種類：

本要點補助證照報名費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校具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

第四條 補助方式：

每位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得申請乙次補助，其金額按報名費給予等額補助。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每年3月分審查其報名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分審查其報名至其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審查期限，由資源教室於每學期開學期初座談會中公告，逾期不予補助，且不溯及既往。
- 三、至資源教室索取申請書，備妥相關資料後，逕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一) 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
 - (二) 完成考試成績單。
 -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

第六條 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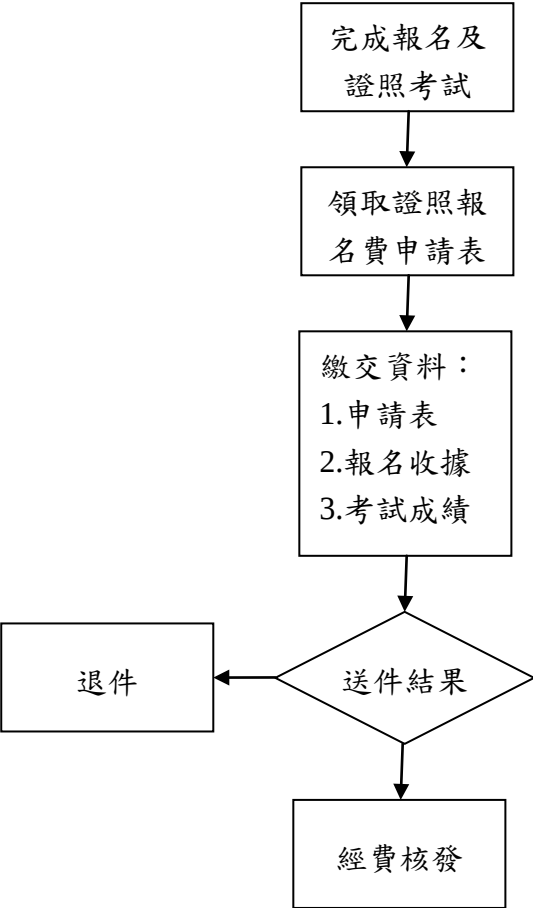
報名費補助之審查，由導師及資源教室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核。

第七條 補助規範

- 一、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報名並完成職涯發展處每學年所公告之「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內任一證照考試者，即可申請證照考照報名費。
- 二、每位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得申請乙次補助，其金額按報名費給予等額補助，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報考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 三、報名但缺考者，不予補助。
- 四、若系上有相關補助者，需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申請流程、經費規劃及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申請補助流程圖

(附件二)

補助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學生填寫》					
姓 名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出 生 日 期		系 級		學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證照名稱				考試日期	
二、報名收據黏貼處					
三、考試成績證明文件					
導師		系主任		諮商 中心	